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综合协调部

乙方：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以上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任乙方所在律所的律师团队作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魏俊卿 律师团队作为高新区管委会的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团队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提供及时、准确、客观、严谨、高效的综合性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为高新区管委会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2. 为高新区管委会重大决策、具体行政行为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或者应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从法律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以书面形式体现）；
3. 代理高新区管委会的各类行政、民事、经济等诉讼、仲裁案件；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高新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6. 参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重要合同的协商、起草、审核、修改文本，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7. 处理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专题咨询调研、社会风险评估等法律事务；
8. 参与高新区管委会各类涉法涉诉专题会议；
9. 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有针对性的法律讲座，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10. 承办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情况、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安排擅长相关领域且执业 15 年以上具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主办律师，主办律师必须亲自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各类涉法涉诉专题会议和其他法律事务，并出庭代理高新区管委会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在案件能够胜诉的情况下，保证 100%胜诉率，不能因乙方律师团队的失误或不尽责而败诉。

2. 乙方应当组建不少于 4 名律师的服务团队，乙方律师团队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谨认真，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理性、客观、合法、有效的法律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尽全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团队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并主动、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展情况；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 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律师团队在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时，应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形象和利益，不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和工作

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利益；

8. 乙方律师团队办理甲方法律事务应单独建立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每年年终将全年法律顾问工作成果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送交甲方留存；

9. 乙方律师团队应在每年年终向甲方出具书面《法律顾问服务报告》，对全年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律师团队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乙方律师与甲方沟通后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

2. 除法律咨询外，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审查修改合同、参与法律论证、参与协商谈判、参与内部会议等其他法律事务，应给乙方律师留足充分的准备和工作时间。一般性法律事务，甲方一般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时，乙方律师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3. 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审查，乙方应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出具书面并加盖律所印章及审核人签名的审查修改意见；

4. 对甲方的所有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团队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负责，由主办律师和协办律师共同办理，确保办理效果；

5. 乙方律师团队应安排团队律师每周到甲方办公场所坐班一至两天，集中解决甲方法律事务，甲方负责提供坐班律师的办公室。

第六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

1. 乙方收取法律顾问服务费，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1）耗费的工作时间；（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2. 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年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该费用为总包干费用，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本协议范围内的其他法律事务，乙方均不另行收费。

3. 支付时间：每年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年的法律顾问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先付 30%，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经考核合格且未出现第九条第二款情况，在 3 个月内支付服务完成年度剩余 70% 服务费用；第

二年支付时间以此类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由甲方确定）。法律顾问费通过转账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乙方账户：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3799 0061 8610 203

第七条 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差旅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赴外地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要的差旅费用，按照不高于甲方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标准，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
- （2）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影响甲方工作进行；
- （3）因乙方律师泄密、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等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2.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法律顾问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律师因泄密、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等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期限及年度考核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服务年度终了时，甲方对乙方律师团队的服务实行年度考核，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1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1日

